

##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董事会特别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大的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2、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、实际控制人，本公司目前无整体上市、定向增发、重组和重大资产注入等事项发生。

3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：

截止公告之日，公司目前没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4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7月25日